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三、薪酬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数额为8.00万元/年，按半年度发放。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

3、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效益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按年核算。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等，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另行确定。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评后支付，绩效考评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上述薪酬及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根据相关法规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